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因深江铁路建设需要，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对深江铁路（宝安段）房屋进行征收，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所属的 A/B/D 航站楼前停车场、东部通航、垃圾站、国内货运村一期六个区域被纳入征收范围，现公司拟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就相关征收补偿事宜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房屋征收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房屋征收方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本次涉及征收的测绘建筑面积合计 5.26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3.40 万平方米。补偿金额总计 55,563.97 万元；其中归属本公司补偿金为 45,810.57 万元，归属现代物流补偿金额为 9,753.4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标的资产的资产原值为 24,421.97 万元，累计折旧或摊销为 14,816.40 万元，账面价值为 9,512.26 万元。

四、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搬迁补偿协议书一

1. 签约各方主体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 补偿方式、补偿内容及金额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给予乙方货币补偿，乙方同意并确认不再变更补偿方式。依据深圳市国鸿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补偿总金额为 555,639,706.00 元。涉及第三方的补偿，乙方采取代收代付形式转移支付。

乙方已收到 520,000,000.00 元征收预付补偿款，甲方还应支付乙方剩余补偿款 35,639,706.00 元。

3. 搬迁移交

乙方应将征收物业腾空、搬迁完毕，并交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保证承租人等第三方在搬迁期限内搬迁完毕。

4.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被补偿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搬迁补偿协议书二

1. 签约各方主体

甲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 补偿方式、补偿内容及金额

经甲、乙两方协商一致，甲方代乙方从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接受货币补偿，乙方的补偿款由甲方采用代收代付形式转移支付，乙方同意并确认不再变更补偿方式，根据

甲方及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聘请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乙方补偿总金额为 97,534,030.75 元。

3. 搬迁移交

乙方应将征收物业腾空、搬迁完毕，并交付给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同时，乙方应保证承租人等第三方在搬迁期限内搬迁完毕。

4.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被补偿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收到征收预付补偿款情况

公司收到征收预付补偿款共 5.2 亿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屋征收完成后，所获损益为房屋征收补偿总金额扣除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费用，预计将对履约当年度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